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小字第833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鄭雅娥

李君洋

被告 羅心怡

吳松益（即吳詩渝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吳松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吳詩渝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
羅心怡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7,172元，及自民國11
3年9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3月3日止，按年利率1.775%計算之
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77
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
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
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吳松益於繼承被繼承人吳詩
渝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羅心怡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
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本件原告原提起支付命令起訴時聲明原為：被告2人應連帶
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7,17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日
起至114年3月3日止，按年利率1.77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4

01 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
02 1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
03 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04 嗣於114年7月24日以民事起訴狀減縮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
05 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於法
06 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催收/呆帳查詢單、放款
08 借據、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、就學貸款放出
09 查詢單、利率資料等件為證（見司促卷第4頁至第5頁反面，
10 本院卷第20頁正反面），又本案債務人即被繼承人吳詩渝於
11 112年9月16日死亡，被告羅心怡為被繼承人之母，其雖有拋
12 棄繼承，然其為連帶保證人，就保證債務仍應負連帶清償責
13 任；被告吳松益為被繼承人之父，且為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
14 人，其並未依法拋棄繼承，是因於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
15 內清償被繼承人之債務，此有繼承系統表、家事事件公告、
16 戶籍謄本等件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26頁）。從而，
17 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18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被告2人
19 雖於聲明異議狀上記載「被繼承人生前未與父母聯絡也未繳
20 清學貸，更未扶養父母，被告2人無收入，生活也有困難，
21 暫無法還債」等語，然此並非法律上免為清償之正當事由，
22 附此敘明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2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
26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
27 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30 書記官 黃敏翠

31 附錄：

- 0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06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7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0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09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10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11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12 駁回之。